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

廉政電子月刊

106 年 4 月號

法令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常見問答集 I

機密維護

公務人員卸(離)職遺忘交接保管物

涉行政違失案例

資訊安全

使用隱私模式看危險網站就不會被追蹤監控？請別這麼想

反詐騙宣導

親友要你回傳電話、認證碼

小心是認證碼詐騙



消費者保護

App 索取消費者個資

消保處出手管制

政策宣導

守護居家安全

火災警報器可免費申請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常見問答集 I

Q：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得否請求原服務機關刪除其任職時於「政府研究報告」中所刊載之該員個人資料？

☞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雖已離職，如其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（該個人資料屬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應公開政府研究報告之一部分），尚不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（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622750 號函參照）

Q：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可否將員工資料提供予「其他內部員工」查詢使用？

☞ 公司（機關）將員工編號、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，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，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（人事管理）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。惟提供查詢個人資料時，仍應注意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Q：快速照相公司將顧客個人照片影像留存、傳輸及利用（例如店頭廣告）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？

☞ 當事人與快速照相公司間雖有利用快照設備之契約行為，但若沒有合意由照相館留存照片影像檔案資料時，該留存照片影像檔案資料之蒐集行為即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。照相公司應依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主動或應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數位照片影像檔案資料。

Q：公司為備置股東名簿，蒐集股東個人資料，是否須為告知義務？

☞ 公司為履行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東名簿備置義務，而有蒐集股東個人資料之必要，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公司得免為告知義務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公務人員卸（離）職遺忘交接保管物，涉行政違失案例

現行各機關卸（離）職之公務人員，依據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》規定，個人經管之財物及事務應切實移交。其中，一般公文或財產通常由第三方人員（檔管人員、保管單位）列管，因此甚少有遺忘移交之情事，但非由第三方人員列管之物品，常常只有當事人或主管知道（如宣導品、禮品），則易衍生弊端。



真實案例分享

某國立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時，致贈名牌筆等禮品給系上3位擔任評審委員之教授，事後委員認為不妥，遂向高層反應，並將禮品交由該校人事人員A君簽收保管在案。嗣後法務部啟動調查該案時，發現保管人A君已調離該校，且其保管之禮品並未落實業務交接，致此涉賄賂之禮品全數遺失，涉有行政違失責任。

該案由教育部函請該國立大學檢討行政違失責任，並向保管人A君追償該遺失物品之價額。

除了上述保管禮品之案例，其他如未列帳之物品、價格不高但數量眾多之宣導品等，亦可能因未造冊管理，而有管控疏漏之疑慮，亦是公務人員卸（離）職時移交之死角。為避免此類行政違失，可透過以下作為進行管理：

▲ 確實造冊列管：

各單位或承辦人透過建立相關簿冊進行管理，一收到尚未登記或列管之物品時，應立即完成登記與編號，以免物品遺失或脫管。

▲ 定期清點、追蹤強化預防機制：

依照簿冊之登記狀況，各單位由專人定期確實清點、追蹤處置情形，並隨時更新簿冊之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9 月 30 日廉肅字第 10466017870 函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使用隱私模式看危險網站就不會被追蹤監控？請別這麼想

現今主流瀏覽器均提供「隱私模式」（無痕模式）開啟新分頁，而使用者可能看到「隱私」二字，就覺得個資不會外流。事實上，此說法並不正確，而「資訊不被追蹤」也並非瀏覽器隱私模式真正的正確用途。

有時使用者想看一些高危險性網站，像是色情網站或是下載網站，明知這些網站可能有病毒或惡意程式，甚至可能會追蹤你的資訊，但還是很想看該網站，這時靈機一動，打開瀏覽器「隱私模式」（無痕模式）進行瀏覽，感覺這樣就比較安全。但這個想法是對的嗎？



以 **Chrome** 來說，透過無痕模式，使用者可以確保當瀏覽器關閉之後，不會保存任何的歷史紀錄、**Cookies**、密碼。但在瀏覽的過程中，凡是下載的檔案或是創造的書籤均仍被保留。而 **Firefox** 的隱私模式也是類似的模式。

但是，依據 **Chrome** 的官網說明，無痕模式只能禁止 **Chrome** 儲存網站瀏覽活動，但無法防止其他來源查看使用者造訪過哪些網站，包括以下來源：

- 📁 你的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
- 📁 你的雇主（若您使用的是公務電腦）
- 📁 你所造訪的網站

因此，「隱私模式」或「無痕模式」真正的作用其實只有：當你把瀏覽器關閉之後，檔案不會被記錄下來。事實上，對於曾經看過的網站，你公司的網路管理者依然有辦法知道你看過什麼、你曾經連上過的網站也能獲得你的 **IP**。同理，隱私模式也無法防止使用者「誤闖」危險的色情網站，無法防止被灌入惡意程式之類的危險；畢竟，瀏覽器的資訊安全，最終是建立在使用者的習慣上。

因此，瀏覽器的隱私模式並不是萬靈丹，也不會讓你百毒不侵。如果你今天上了一個駭客特製的網站，這個網站的目的就是要竊取你的資料，那麼不管是使用隱私模式或是追蹤保護，都一樣無法阻擋，因此，維持良好的上網習慣，保持謹慎，才是保護自己「隱私」的最佳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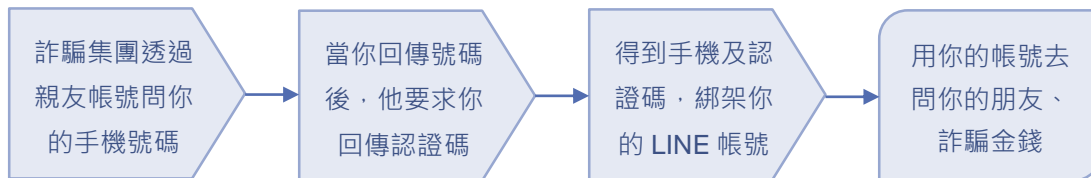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BNEXT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親友要你回傳電話、認證碼，小心是「認證碼詐騙」

即時通訊軟體（如 LINE、WhatsApp、Telegram 等）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舉凡向朋友傳訊息、打電話、多人群聊等，都已成為許多人的日常。但或許你也曾收過朋友傳來的「我手機壞了，你的號碼是多少？」「我換新手機了，沒備份到你的號碼，麻煩把你的號碼傳給我」，收到類似訊息時，請務必小心求證，因為此時你很有可能已經被詐騙盯上了。



依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統計，「手機認證碼詐騙」是近幾個月頻繁出現的詐騙手法，目的是利用「親友」的帳號傳訊給你，以取得你的手機號碼和驗證碼，藉此綁架你的手機帳號（例如 LINE 帳號），再透過你的帳號傳給你的朋友，騙取下一個上當的帳號。步驟如下：



也就是，詐騙集團利用「以為是朋友問問題，通常不會有防備心」的人心弱點，來騙取帳號（手機號）密碼（認證碼），殊不知朋友的帳號早已被詐騙集團騙走，而你正是他下一個垂涎的目標。當詐騙集團擁有你的帳號後，不僅可以詐騙你通訊錄中的親友，如果你有綁定 LINE Pay 電子支付功能，也可能會被盜取金錢或信用卡資料。

如果真的不小心被盜取通訊軟體帳號要如何自保？以 LINE 為例，可以到 LINE App 中「其他—設定—我的帳號」，將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的選項取消，讓此帳號僅能在你現在使用的手機登錄，並即刻變更密碼。如果發現密碼已被詐騙集團變更，可至 LINE 公司網站填寫問題反映表，該公司會在 24 小時內處理，並請同時傳訊告知你通訊錄中所有親友「勿理會及提供任何資料給冒用帳號」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App 索取消費者個資，消保處出手管制

- 「使用麥○勞報報 App 可以每日索取一張優惠券」
- 「使用威○影城 App 獨享電影票價儲值優惠」
- 「使用○POINT App 可以線上查詢 iCash 餘額」



生活中有許多 App 結合消費，搭載商家優惠卷、促銷訊息、購物等資訊，提供食衣住行育樂的便利使用，但消費者使用個人電腦或 App 查詢相關資訊時，其個人隱私應受一致化的保護，不宜因消費者所使用的工具而有不同的保護政策及方式。然而，許多 App 向消費者手機索取的個資，卻遠大於個人電腦。

當我們下載 App 時，有些 App 除了需要註冊姓名、聯絡方式、電子信箱，也會另外要求手機裝置提供「照片、聯絡人、地理資訊」的存取權限，但若按下「不同意」，則不能下載 App，讓消費者的選擇權不完整，只能被動被索取隱私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以超商、大賣場這 2 類來說，統一超商、全家、萊爾富、家樂福、大潤發及惠康推出的 App，都將給予消費者「不同的同意機制」供選擇，亦即非必要個資不能強制搭配按下同意鍵後取用；未來此規範希望能括及服務業，例如高鐵、台鐵 App。

在存取手機權限方面，除了留心同意機制，使用者亦須定期檢視手機中的 App 是否有疑似不正常的存取權限，例如，手機遊戲 App 要求存取照片、售票 App 要求取用聯絡人資料等。

欲查詢 App 對你的手機所要求之「存取權限」，請跟隨以下步驟：



iOS 系統 (以 10.2.1 版為例)

進入「設定—隱私權」，逐項查看。



Android 系統 (以 6.0 版為例)

進入「設定—授權管理—應用權限管理」，逐項查看。
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

守護居家安全，火災警報器可免費申請

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在火災發生初期可及早偵知濃煙或高溫，藉由高分貝警示音提醒住戶，爭取逃生避難及初期應變時間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今年今年也採購約1萬8千具供民眾申請免費安裝，優先補助安裝對象包含平房、透天厝、未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舊式公寓等住家，弱勢族群居住場所，像是獨居老人、重度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原住民住家等；另外，住宅式宮廟、災害搶救不易地區、狹小巷弄、舊式眷村、30年以上建築物等，均為符合補助資格的高危險場所。

此外，一般台中市民也可至鄰近分局、消防分隊填寫申請表件，由消防人員進行居家訪視後，確認符合資格者即可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具，完全免費。

臺中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申請表：[連結點此](#)

消防局也鼓勵民眾自行採購安裝，建議每個獨立的空間都安裝一顆，包括房間、客廳、廚房、樓梯間等，才能及早偵知火災，爭取逃生時間。購買警報器時，應注意選擇貼有「消防署認證雷射貼紙」的產品，依安裝說明安裝，並建議購置安裝電池容量約達10年的機種，省去每年爬梯上天花板更換電池的麻煩；另外，房間、客廳建議使用「偵煙型」住宅火災警報器，廚房則因常有油煙，為避免誤判，建議使用「偵熱型住宅火災警報器」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
編撰：農試所政風室